明報 | 2017-08-22

報章 | BO8 | 每日理財 | 理財信箱 | By 梁惜君

投資移民台灣使費要計清

80 後夫婦Peter 及Mary 育有兩名分別1歲及4 歲的小孩。爲了孩子的將來,兩人最近考慮投資移民日本沖繩或台灣。由於Peter 夢想是開設自己的攝影工作室,Mary 亦想轉爲全職媽媽同時發展網上手做飾物生意,故他們希望了解更多有關移民申請要求,同時因他們只有一層還有按揭的自住物業,亦想知道財務上的安排可以怎樣處理。

35 萬可申沖繩經營管理簽證

首先,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投資移民政策不同。在沖繩,外地人入場門檻較低, 只需於當地投資最少500 萬日圓(約35 萬港元)便可申請經營管理簽證。但要留意業務每年需繳交毛利的40% 作稅收, 這簽證需要續簽至第10年,投資者才有「永住權」(「永住權」不代表擁有日本國籍)。政府續簽要求申請人有能力經營並管理公司,起步期後,如公司有一定的營業額證明公司的經營情况,能續證的機會就更大。如生意不成功,審批機關有機會在第二年或其後拒絕發出居留簽證,能成功移民的風險比較大。

至於投資<mark>移民台灣</mark>,香港永久居民要最少投資600 萬新台幣(約155 萬港元)資本開設公司。通過審查後便可攜配 偶及20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到台灣居留。獲得居留證後,申請者符合政府的居留條件便能申請定居證,可取得身分證 及護照。

投資移民台灣最少需155 萬

綜合以上條件,筆者建議夫婦二人可考慮<u>移民台灣</u>。如申請<u>移民台灣</u>,Peter或Mary 要先匯155 萬港元到台灣設立公司。雖然他們的物業現值500 萬,選擇加按物業套現資金,銀行最高總貸款額只有六成,故他們最多只可再借100萬元。加按後的每月按揭還款要由7,500 元增加至11,500 元。

另外,台灣政府不允許投資移民申請人在台灣打工,故在台灣開設新公司初期,收支可能失衡。在移民初期收入不穩定下,如果樓市有大調整,或租金收入下跌,現金流就會大受影響。雖然移民後可把香港的房子租出,以抵消每月還款,但加按後連同其他資產也不足150萬作投資移民,而且他們要額外準備一筆流動資金應付日常家庭開支或突發事件,預計需要額外30萬至50萬,所以加按未必爲最佳方法。

加按行不通可考慮賣樓

如果加接行不通,Peter 及Mary 可考慮賣樓。由於房子已購入超過三年,不用支付額外印花稅,如以現價500 萬賣出,扣除200 萬銀行貸款,可套現300萬。150 萬可用於申請投資移民,其餘30 萬作爲流動資金,10 萬用作初期安排移民、交通、住屋等開支,還剩下110萬可作其他用途。

筆者建議Peter 及Mary 不用急於在台灣置業。目前在台灣,可接受香港人按揭的銀行並不多,台灣物業升值相對較慢、租金回報也不高。他們可考慮用這筆錢投資於亞洲債券基金,預期聯儲局加息步伐將會循序漸進,下半年或再加息一次,同時開始縮減資產負債表。雖然短期利率有上升壓力,但由於亞洲企業債券擁有信貸息差作爲緩衝,防守力較高,而且當地經濟勢頭良好以及通脹壓力溫和,亞洲債市孳息率較高,預計將會繼續吸引資金流入,長線看好亞洲債市前景。亞洲債券基金屬於低風險投資類別,每月派息,現時孳息率爲6.4厘,人民幣對冲類別派息更達8厘。如以年派息率6厘計算,每月可收取約5500港元利息,足以用來支付在台灣的租金,而且資金可隨時贖回,無論日後要擴充業務還是添置物業都更具彈性。

梁惜君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聯席董事